晉察冀日報

〔抗敵報〕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第一一九一期　定價：每份零售一角

地址：晉察冀邊區　（本日出版二大張）　（按期計算郵費在內）

租佃債息條例，是由邊區人民自己所創制的，它與國民政府現行的民法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及邊區各階層人民的利益和抗戰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個別地區及個別土地出租人與債權人尚未依該條例實行減租減息者，應自動的實行減租減息，已實行減租減息，而承租人債務人不履行交租付債者，應主動的實行交租還債。

社論

論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第七日通過了邊區租佃債息條例，邊區行政委員會已於本月四日公佈施行，這一條例之公佈，對於進一步鞏固邊區人民的團結以及經濟之發展上，均有其重大的意義。

當邊區抗戰開始，為了動員廣大人民參戰，適當改善農民生活，以提高其抗戰之積極性，即實行了減租減息，邊區行政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七年，頒佈了減租減息單行條例，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加以修正，實施以來，不但廣大農民的生活得到了適當的改善，更重要的是動員了廣大人民積極的參戰，地主與農民間的糾紛，得到了適當的調節，鞏固了農村的團結；堅持了抗戰；如果沒有減租減息政策之施行，五年來邊區抗戰之堅持是不可能的。目前減租減息，在邊區基本地區雖已實行，但由於根據地創建先後之不同，各地具體情況之各異，仍有不少地區尚未能貫徹實行，或明減暗不減，地主藉故奪佃；而在已實行的地區則又有減租減息後，不交租息，或租額過低，出契人無法生活，契約期滿，土地所有人不能依約支配其土地等[illegible]生，這次租佃債息條例之公佈，對於租佃債息的關係以及所發生的糾紛，均有明確合理的規定。

首先這個條例的基本精神，是照顧出租人與承租人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利益，一方面保障人民的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另一方面實行契約締結之自由，對於今後借貸，利率雙方約定，這對於活躍社會金融，發展社會生產上，尤有很大作用，同時也給日寇挑撥造謠說邊區壓迫地主，地權債權沒有保障以一個有力的回答。

其次在條例的內容上，包括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一）在租佃關係上，一方面規定二五減租，減租後之最高租額，不得超過收穫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者依其約定；同時對於若干特殊租佃關係如伴種地、菓木地，正副產物之分配，因災歉收之減租標準以及對於佃戶土地使用權之保障上，均有明確規定。這樣對於佃戶得以安心從事耕作，以發展社會生產，對今後租佃糾紛之解決，有了更明確的標準。

另一方面條例內規定於減租後，佃戶要保証交租，如力能交租而無故不交，或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以及無故荒廢耕地在一年以上，或故意毀壞地產不負法律賠償之責者，與契約不滿出租人得解除租約，這樣對於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及其收益權給了一個有力的保障。此外對於契約締結自由，及契約期滿，出租人可依約收地，但在抗戰期間如佃戶因土地被收回而無法生活者，出租人應酌收一部或暫時不收等條款之規定，更是照顧了雙方的利益。

（二）在債息問題上，為了恢復自抗戰以來曾經一度停滯的借貸關係，使人民能借到錢，以從事於發展農工商業，條例內特規定除現扣利出門利等高利貸加以禁止外，今後借貸利率由雙方約定；而舊債之清償，則仍按一律至年利一分之標準行之。同時為了保障債權人之債權，特有：凡依該條例之規定成立之新債及已經依規定減息之舊債，債務人須依約償付本息，到期不能償還，債權人得依法追訴，或依法處理其抵押品，這些規定對於活躍邊區社會金融，及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均是有利的。

（三）幾年來在邊區關於典地（又有稱當地者）與抵押地的問題，曾不斷發生糾紛，這次條例內亦根據照顧雙方利益的原則有明白合理之規定，使今後對這一問題之解決得有所遵循。

（四）為了解決今後租佃債息的糾紛，條例內特規定調解與仲裁的辦法，這種辦法在邊區尚係創舉，它不僅為當前解決租佃債息糾紛上所需要，而且更是鞏固農村團結，糾正與肅清在執行土地政策中一切偏向的重要措施。

最後應特別指出的是租佃債息條例，是由全邊區人民自己所創制的，它與國民政府現行的民法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及與邊區各階層人民的利益和抗戰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邊區每一個人民，均有自覺的遵守履行之義務，目前個別地區及個別土地出租人與債權人尚未依該條例實行減租減息者，應自動的實行減租減息；已實行減租減息，而承租人債務人不履行交租付債者，應自動的實行交租還債。各級政府幹部人員與群眾團體（特別是農會）尤應將該條例精研熟讀，向邊區人民廣為解釋宣傳，並組織與領導人民對這一條例認真的澈底的貫澈執行。

參議會大會第七日
通過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保障了各階層人民的切身利益

本報特訊：邊區參議會大會第七日（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休息，十二時全體參議員拍照後即行開會，到會參議員二百六十四人，主席宋劭文，大會首先討論彈劾完縣縣長宋致和案，原提案人李天爵代表聯署人趙德銘、閻一清、孟益堂、李彪臣等四人將該案加以說明，略稱：完縣縣長宋致和輕視災情，以致釀成巨禍，政府應予以處分。各參議員對此彈劾案極為注意，一時會場空氣驟趨緊張。此時四專區專員張沖首先發言，略謂：完縣嚴重災情是由天災敵禍釀成，非因完縣縣長輕視災情之故。繼謂：完縣於災情發生後當即報告四專署，四專署當轉發邊府三個急電及詳細書面報告，邊府立即指示救濟辦法，並撥款急賑，減輕災區統累稅負担，在各方援助與完縣當局努力下，完縣逃亡災民百分之九十五參加了生產。隨後完縣、定唐等地參議員相繼發言，均証明完縣縣長關心災情，完縣人民擁護與信任完縣縣長，最後表決結果，大會以二四九票對五票予以否決，該彈劾案不成立。

繼討論「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草案」，由宋劭文先生代表原提案人作扼要說明，他指出這一條例的基本精神在於保證邊區人民的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有利發展農業生產，活躍社會金融。旋即展開熱烈討論，發言者極為踴躍，有代表地主利益者，有代表農民利益者，每當發言時，全體參議員無不聚精會神，側耳靜聽，蓋此乃邊區廣大人民最切身之問題，而大多數參議員又來自各地農村，對此問題均有深刻的認識與了解，討論雖超過原定時間，但一致願意延長時間，繼續討論，最後討論結果，全體參議員所提出的補充意見，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

（一）第十條「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一月內繳付，其約定分兩季交付者，從其約定；」改為「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一月內繳付，兩季作物，其約定分兩季交付者，從其約定；」並加如下提註：「前項地租之交付，承租人不能按期交付應交之全部而先以一部交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二）第十二條「土地之租佃，須一律締結書面之契約，契約期滿出租出佃人得收回其土地，但在抗戰期間，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佃人無法生活者，應酌收或暫時不收。」應補充「並另定新約一年」。（三）第十四條「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之」其中之第四款「承租人承佃人無故不交租者」改為「承租承佃人力能交租而無故不交或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四）第十五條提註中「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時」之後加入「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承佃人。」（五）「本條例草案應適當照顧貧苦抗日軍人家屬及孤兒寡婦的生活。」旋經大會一致決議照以上各點修正通過。

「路不拾遺，夜不閉戶」
——康子澤先生盛讚邊區社會秩序

康子澤先生是教育界的老前輩，平山縣人，今年五十八歲。康先生舉止持重，不好多講話，但待人極和藹。衣着樸素，長袍外罩一件洗得很清潔的舊藍布衫，完全是一個學者的風度。

大會第六日，通過了把雙十綱領作為邊區政府的施政綱領以後，康先生的臉上透露着滿意的笑容，連連的說：「這個決議極好，雙十綱領的作用的確太大了，未頒佈以前，許多老百姓對八路軍共產黨還有一些懷疑，認為共產黨說的倒是很好，誰知道真這樣辦不？雙十綱領實行以後，情形就不同了，人民這點疑心慢慢地都沒了。」說到這裏康先生又想起了毛主席的講演，他說，再以後，毛澤東先生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上的演說發表以後，情形更不同了，老百姓們都說，人家共產黨原來是這樣呵，從那以後，幹部們對人們的態度就更好了。

談到社會秩序的時候，康先生說歷史上幾千年來就嚷着「路不拾遺、夜不閉戶」，可是那一個朝代辦到過？現在，咱們邊區幾年的工夫就完全做到了，你看，凡有八路軍的地方，誰家睡覺還關門？一根柴刺都丟不了。過去，像這樣深山裡，人少的時候走路，誰不提心吊膽，可是前年打完游擊，我一個人夜裏走都沒事兒。古書上常說「一治一亂，百年之後」，在咱們邊區，每次反掃蕩以後，不管敵人糟害的多凶，隊伍一回來，老百姓立刻就返回村裏，社會秩序很快就恢復起來，這是過去能辦得到的嗎？

對於大會展覽室，康先生也是最注意的，他對記者說，這和過去的展覽是大異其趣的，過去的展覽，只是搜集一些各地新奇的東西，擺在那裡，讓大家看了開開心，我們這個展覽會裡，完全是本地的土產，完全是實用的東西，從這裡看了，回去就可以應用，就可以改良。

高加索紅軍收復克拉斯諾達

羅斯多夫附近紅軍克要地多處

蘇情報局十二日特別公報稱：「康班區我軍，在蘇聯英雄羅斯里少將指揮之下，收復克拉斯諾達城。齊普里葉夫少將、波格達納維區上校與伊凡諾夫斯基中校各部，首先入城。我軍俘獲極衆。此外齊維台夫中將所部繼續採取攻勢之結果，克復沙克提鎮，摩亞側夫所部首先入城。」

情報局十一日晚間公報稱：「在諾佛吉爾卡斯克（羅斯多夫東北約五十公里）東北，我軍收復麥齊特內、柴側夫卡、克爾吉克、麥黑科夫卡與鐵路車站渡舌列夫。」

伏羅希洛夫格勒西南

紅軍克伏羅希洛夫斯克

克拉諾爾梅斯克同日告收復

蘇情報局十二日特別公報稱：「我波波夫中將所部於猛烈進攻之後，克復重要鐵路連結點克拉諾爾梅斯科，切斷敵軍重要交通綫。我波羅波羅夫少將所部，首先進入該城。同時，我軍還克復了瓦圖伏羅希洛夫斯克（在伏羅希洛夫格勒以西偏南約四十公里）。」塔斯十二日電：「紅星報訪員稱：昨日我軍克復了羅佐瓦亞城，在該城集結了大量的供應軍需和武裝配備。所有德國軍的供應，經由羅佐瓦亞爲根據地。因此，在爭奪該城時，戰事也極爲劇烈。當敵人在頓內茨河上的工事被我攻擊後，城郊旋即發生極猛烈之交手戰。但敵人之抵抗雖烈，終以伊索姆與巴爾汶科佛兩地已入我手，故始終未能遏阻我軍前進。德軍當局原圖戰事可能在羅佐瓦亞與巴汶科佛鐵道綫上展開，故先期即已派遣大批精銳步兵，集中該綫，並將鐵路北各村落悉數改築爲堡壘。當敵此項部署被我軍偵得以後，我前鋒部隊即由巴汶科佛抄出敵抵抗中心，迅速進抵羅佐瓦亞，戰事在城東北展開，該處敵亦佈置有極堅固之工事與重武器，並集結有大批機械化步兵以圖最後阻止我軍前進，我主力則繞道迂迴至城西北。十日晨，突入城內，戰事空前激烈。迄十日午夜，我軍完全對該城加以包圍；十一日晨，敵頑抗完全停息。此役，我軍予敵損失極大。」

英新聞紀事報稱

紅軍攻勢連獲勝利第二戰場最近必將乘機開闢

（本報特譯）倫敦十一日塔斯社電：蘇聯前綫的形勢，已感到難以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分析的苦處。譬如八日紅軍收復了庫爾斯克，九日緊接着又收到紅軍收復別爾哥羅德的消息。每日快報說這是紅軍最高指揮在戰略上已獲得勝利的明證。他們說，這樣迅速的發展，已經完全使得德國統帥部大感應接不暇之苦。德國人在東綫所受到的損失，是史無前例的。」新聞紀事報稱：「紅軍攻勢的力量，是自在增長。這形成了一種極重要的可能性，便是第二戰場一定在不久的將來便可在歐陸乘機開闢。一個聰明的軍事家，他應該知道現在是應該用海軍來痛擊敵人的時候了。」

塔斯社奉命闢謠

土傳飽魯斯等將受審

純係親德份子所捏造

（本報特譯）莫斯科十二日塔斯電：安哥拉十日的無綫電廣播稱：「飽魯斯元帥和其他被俘的德國將領，將以蘇聯烏克蘭罪狀被起訴，並將受軍事法庭審判。蘇聯人都以爲德軍在蘇聯境內的罪行，這一批將領，是不能諉其私人之咎的。」對於土耳其上項謠傳，塔斯社已奉命聲明所稱完全不符事實，而顯係親德份子故意捏造的結果。

墨索里尼爲什麼要改組他的內閣？

真理報

據對於意大利情形極爲熟悉的海通社羅馬訪員所稱：「意大利政府的這一次改組，是完全出乎羅馬政界的意料之外的。」但我們還可以確定地講，這一次大批意大利閣員的被免職，對於柏林也同樣是一件意外的事情。很明顯地，柏林和羅馬兩地，對於這件事情發展的估計是不一致的。羅馬的官方是堅持着說，這次政府人事的變動，是因爲政府的預算，到這一年度的七百一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三點五十五里拉這樣一筆大數目的非常時期的戰費，發生了赤字現象的結果。照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兩個會計年度的意大利政府公報所說的來講，這樣大的數目的預算，却是使得墨索里尼政府各部，在當時曾經引以爲得意傑作的。不管怎樣，墨索里尼不會爲了這個問題而撤換這樣多的閣員的。假若是真的爲了這個原故的話，那麼，他應該首先免掉自己的戰部長，內政部長，甚至於法西斯政府的元首許多職務纔是。上面那個海通社的訪員又說：「這不是一個常態的變動，因爲法西斯主義是應該經常地以一種非常的行動使政治新聞的讀者感到迷惑的。」這一次，這個德國新聞社的訪員才算是說得正當。是這樣的，墨索里尼已經不只一次的撤換他的閣員，但在一次之間便撤換了這樣多，却是前所未有的。而這樣整批地對政府閣員加以免職，無疑地是反映着墨索里尼與希特勒德國合作的結果，是已引起了意大利國內高度的混亂與猜忌。假若用「古猶太人在祭祀中所用的犧牲——替罪羊（編者）」的意義的話，那就自然會懂得墨索里尼爲什麼要撤換每一個閣員的緣故了。如果說是爲了財政問題，那撤換財政部長一個人就夠了；但墨索里尼却撤換了九個；所以這在他的內閣中間，一定還隱藏着其他比工作錯誤更嚴重的緣因在做頭的。

隆美爾在利比亞的失敗，英美軍在北非的登陸，這種種都引起了意大利全國的騷擾，和對於墨索里尼以至於德國在意大利的獨制政策的一種嚴重的反對。在法西斯黨本身中間，也不斷的存在着同樣的一種尖銳的矛盾。紐約郵報的訪員柏特蘭氏根據意大利在美國的移民方面得來的消息發表說，「最近意大利反政府的熱潮極爲高漲，被免職了的司法部和副部長格蘭第和佛爾庇以及其他幾個閣員，就都是被稱爲應當列入反對者之列的。」

縱然在北非遭到了慘敗，但墨索里尼還可以有所借口，而漠視這些反對，他可以說，等希特勒勝利了之後，今天意大利的虧損，都可以收到賠償；而所以在目前只應該加緊對希特勒德國的合作。但，希特勒在斯大林格勒附近的敗績，以及希特勒自己的或其「聯盟」的隊伍在其他戰綫上所繼續受到的打擊，却是充分地表示着墨索里尼所剩下僅有的一張「勝牌」也最後地打出去了。不管羅馬宣傳機關是怎樣地拚命扯謊，意大利軍隊在東綫處處遭到挫折的事實，是沒有法子可以掩飾掉的。正是這種「不脛而走」的東西，纔構成了意大利對德合作的莫大的障礙。

因此，墨索里尼，纔不得不決定要把內閣裏所有凡是他認爲有「反對者」嫌疑的閣員，悉數去掉。甚至於連齊亞諾和意大利參謀總長卡瓦勒羅也被元首當作「替罪羊」而犧牲了。墨索里尼本身任務的失敗的責任，是無疑地只有推到他們這一批人的身上來的。可笑的是，齊亞諾的辭職，倒引得柏林一部分神經不健全的人，要爲這件事而洒幾滴同情之淚呢！北非的失敗，東綫意軍的敗績與希特勒所受的重創，在羅馬所引起的不安與混亂，還要更進一步的造成意大利最後退出這一次的戰爭的可能性。（本報特譯：莫斯科九日塔斯電。）

突尼西亞一瑪士爾區

盟軍突擊意陣地

艾森豪威爾晉升上將

突尼西亞北部瑪士爾區，盟軍（大部爲英美軍）在十日開始進攻意軍防綫，當晚前進八哩，進抵主要目標。路透社隨軍記者稱，此次進攻已告完滿結束；盟軍俘獲大批義意士兵，並獲得重要的情報材料。此次攻勢主要影響爲粉碎德寇在瑪士爾區的新企圖，德軍當時已派來裝甲部隊巡行前綫，其中一部當即被俘。

艾森豪威爾中將已由羅斯福諮請國會批准，晉昇爲上將，與美國現在僅有之上將麥克阿瑟及馬歇爾兩氏並列。亞歷山大副統帥已偕同參謀長到達艾森豪威爾總司令部。據十一日盟軍司令部消息，英地中海艦隊司令肯寧漢將軍亦受艾氏節制，英與北非總司令部。美陸長史汀生稱：艾森豪威爾對北非英美法三軍有「單一指揮」之權，以進行大規模作戰。華盛頓人士認爲，盟軍越過地中海進攻歐陸的責任亦將落在艾氏肩上。

羅填納粹無底慾壑

羅經濟部長免職

德寇痛感金屬缺乏

（本報特譯）日內瓦十一日塔斯電：布加勒斯特通訊稱，羅馬尼亞經濟部長芬西斯庫氏最近被撤職，其理由即是他沒有好好地完成了德國所界予羅馬尼亞的經濟任務。德羅最近曾經簽訂一個新經濟條約，依該約規定，羅馬尼亞應該更多地向德國進行經濟的「援助」，而德國也更將進一步的控制羅國的經濟。這個條約剛一簽訂，芬氏便被免職了。

（本報特譯）日內瓦十一日塔斯電：德國的金屬缺乏非常嚴重。據德國自己的一本雜誌上說，現在德國的鉛只夠自己用的百分之五十，銅生產只夠五分之一，鋅只夠百分之三。

國內外大事

邊區參議會大會第六日（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後，就進行選舉。結果：成仿吾、于力當選爲參議會正副議長，楊耕田、閻力宣、李××、安××、郭××、張××當選爲駐會參議員，聶榮臻、宋劭文、呂正操、張蘇、王××、劉奠基、胡仁奎、劉××、王××等九人當選爲邊委會委員，宋劭文爲主任委員，胡仁奎爲副主任委員，王斐然被選爲高等法院院長。

大會第七日上午通過了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其施行條例，它保障了邊區各階層人民的切身利益。

× × ×

蘇德戰綫，北高加索的紅軍又收復了邁科普西面的克拉斯諾達。同時在伏羅希洛夫格勒方面，德軍已被擊退，伏羅希洛夫斯克已收復，紅軍也攻克了許多據點，德軍繼續的敗退。跟着卡薩布蘭卡會議以後，羅斯福邱吉爾又派代表到印度和中國來，同魏菲爾、蔣委員長舉行重要會議，商量對日本的進攻計劃。同時，美國陸軍部公佈，麥克阿瑟也要和魏菲爾會面，商量作戰計劃。這樣一來，在遠東方面各個戰場會更好的配合作戰，準備對日寇舉行大反攻！

緬甸拉亭塘前綫

敵兩度猛犯均被擊退

（本報特譯）倫敦十二日路電：新德里公報發表印度盟軍司令部公報消息稱：頓巴克和拉亭塘前綫日軍曾兩次猛烈襲擊英軍前進陣地，其作戰企圖已經完全失敗，全損失奇重。日軍已在緬甸一齊潰退。北部及西部增兵英軍在各地展開巡邏攻勢。十一日盟機猛炸馬玉河下游日軍河運船隻。

（本報特譯）倫敦十二日路電：新德里訊：作戰部秘書曲立佛里在星期五宣稱：阿薩密省與印度邊境戰事局勢令人滿意，英軍士氣極佳。印度南部正積極設防中，敵方自海上進攻的可能並未完全消滅，但西南太平洋盟國海軍的成功，大大的減少了這種可能。

新幾內亞瓦阿區

敵向穆播潰退

西南太平洋盟軍總部十一日合衆電：新幾內亞方面瓦阿區公報謂：敵現在向穆播後退中，敵方遺屍二百具。自敵軍在一月三十一日發動無效果之攻勢後，陣亡者已逾千人，受傷數目更數倍於此，我方損失較輕。

又訊：美機轟炸北太平洋吉斯卡及新喬治亞島敵軍。

紐約訊：二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內，美軍二次截擊企圖撤退瓜島日軍的敵方艦隻，共計沉驅逐艦三艘，毀四艘以上。二月四日美機襲所羅門之喬治亞附近日艦隊，內中有驅逐艦二十艘，其中一艘被擊沉，擊落零式戰鬥機十七架。

（三）（參考資料）

關稅自主運動的經過

……一九二五年五卅慘……議於北京。各國爲緩和中國輿論，敷衍中國起見，於十一月十九日成立一決議案，在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但須中……一八慘案，會議就停頓下來。一九二八年六月後，國民政府……才對關係各國政府，進行正式談判。首先，日比丹葡西意六……底，上述十二國，除了日本多方狡賴外（日本延至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才和中國締結……），都和中國締結新的關稅協定。

繼卡港會議之後
羅邱代表訪問中印
會商遠東聯合進攻計劃

（本報特譯）倫敦十一日路電：官方公報公佈邱吉爾首相之代表狄爾爵士及羅斯福總統之代表阿諾德中將，已在重慶與蔣委員長舉行數次會議，並會在印度與魏菲爾元帥進行同樣之會議。該公報並聲稱：雙方已就共同進攻與戰爭中之互相協助，商得一致之意見，並作重要之決定。

緬甸境內路透社特派記者十二日電：狄爾將軍訪華，與蔣委員長舉行作戰協商，很明顯是卡薩布蘭卡會議中決議關於擊敗日本計劃的一部份。但現在流行一種錯誤的看法，以爲蔣狄協商及加爾各答盟軍軍事人員會議的結果，在最近的將來，將自印度開始發動大規模攻勢，以收復失地。從印緬前線最近數月氣候的惡劣情形來說，該項會議或已決定攻勢不能在最近發動。緬甸沿海正處在風季，海面白浪滔天，海陸作戰幾爲不可能。（編者按，狄爾將軍現任英軍參謀總長，曾參加卡薩布蘭卡會議。）

新華社延安十一日電：合衆社華盛頓訊，此間遠東問題專家，認爲大舉進攻日本之期將不在遠，新幾內亞與所羅門群島局勢之澄清，或係預示遠東之攻勢將轉入一新階段。彼等更大膽預測菲律賓區不出一年，即將重歸美國手中。

麥克阿瑟將晤魏菲爾

華盛頓十一日合電：陸軍部宣佈麥克阿瑟將軍即將與魏菲爾將軍晤談聯合進攻日本之計劃，該項計劃係以印度之大軍與美澳及中國之軍隊發動總攻。參議員柯斯德頃在衆院重新主張分別建立太平洋與大西洋之戰略。柯氏謂今日欲擊敗日本，則對華之「租借」物資必須增加云。

滇緬邊境
戰事入膠着狀態

中央社渝十一日電：軍委會發言人談五日至十一日一週戰況稱：滇緬邊境上，我與敵仍處於膠着狀態，僅局部有拉鋸戰。猛歇之敵企圖迂迴車里，打景之敵連日向我炮擊，企圖强渡。犯蠻南棟、猛宋之敵，已爲我遏止。我乃於一日向大猛龍方面出擊，敵倚於我之險據頑抗，戰至三日，我得佔五十八界樁以南之地。三日，敵大舉增援，三路反攻，刻正在激烈戰鬥中。泰軍所以如此向我進犯者，係受敵挑撥所致。查上年底，敵泰在曼谷開軍事會議，敵要求暹方軍事徹底「合作」，所有泰國陸空軍均改用敵軍番號，歸敵指揮。泰方在敵高壓下，海空軍已表示屈服，惟陸軍猶處彊硬，必要時且準備採取斷然行動。敵乃運動巧妙手段，從中挑撥，使其與我發生戰爭行爲。

敵機廿四架
再度襲桂

中央社桂林十一日電：敵機二十四架，十一日晨襲桂，在桂市西南郊投彈四十餘枚，並低飛以機槍掃射後逸去，我無損失。下午另有敵機十八架，經由梧州襲柳，在柳市[illegible]處，投彈數枚，餘無損失。

晉綏戰況

中央社興集十二日電：我軍出擊汾南，進展順利。上月二十八日與敵一部在清河鎮、北辛莊（稷山城東南約二十里）一帶激戰至烈。敵數度猛撲，均爲我軍擊退。敵旋由新絳增援，再度向我進犯，經我沉着應戰，入晚敵始不支潰逃，是役擊毀敵汽車兩輛，斃傷敵二百餘。

中央社榆林十一日電：上月杪，包頭方面敵一部向萬興河北新地營子進犯，經我軍迎擊，戰鬥數小時，敵不支潰退。是役殺傷敵甚衆，並生俘二名，鹵獲軍用品多種。

英牛津大學教授
陶德斯氏抵渝

英牛津大學希臘文名教授陶德斯，於日前抵渝後，連日來應各方酬酢甚忙，十日晚，陶氏應中央廣播電台之請，講演「當代英國教育之傳統與實驗」云。

太行民衆慶祝春節
熱烈慰勞軍隊抗屬

新華社太行十日電：舊曆新年元旦，太行民衆一面緊急備戰，一面舉行團拜，並推代表，攜帶慰勞品慰問村中抗屬，涉縣索堡鎮□家居民，捐猪肉三十四斤，以表示他們對抗屬的敬意，現在民衆對賭錢等各種不正當的娛樂，已告絕跡。腰鼓、演新戲，開唤會等娛樂則成了他們特別感到興奮的東西。有些村的民衆，因爲對八路軍敬慕，不辭遠程跋涉，去憑弔左權將軍的靈墓。涉縣壯年漢子們，把收藏了好些年的舊武器，都搬出來練武，他們說：「這日子又得用它殺鬼子，要殺得多些」。青年的民兵們，於是日舉行實彈射擊，槍聲代替了往年的爆竹。記者當日於長途中與一老百姓同道，他提着禮物到隊伍中去拜年，非常興奮的談起他的身事，他說：「我在一九三八年借了人家幾十塊錢，利上加利，每年還利都沒辦法，時光眞難過；今年可好啦，軍隊保護了我們，政府替我們減了息，清了債，往年三十日夜可不能好睡，半夜還被敲門要債，今年可過了一個好年。」

米脂各界組擁軍團
當地士紳捐款二千元勞軍

新華社延安電：米脂各界合組擁軍團，發表告民衆書，略謂：我們穿棉不要忘記了種棉花人，我們都記得，當民國二十六年黃河吃緊時，大家手脚無措，盼望八路軍的降臨，簡直像大旱望雨。幾年來八路軍固守河防，我們現在能够太平幸福的過年，還是八路軍的功績等語。當地士紳並捐洋二千多元，商會備置糕、酒、肉、雞蛋等大批物品，慰勞駐軍。該縣黨政軍各界，合組之慰問小組，按戶慰問市區抗屬，分贈「抗日軍人家屬榮譽狀」，由政府發動募集之小米二十石，邊幣一萬零五十元，亦於日前分發各抗屬，被慰勞的六十家抗屬中，除八路軍抗屬十一家外，其餘爲友軍八十四師、八十六師、第五軍、新一軍抗屬。又西川縣政民亦於春節時舉行勞軍。雙湖溪區二日召開擁軍大會，人民以猪、羊、黃酒、菜蔬等送給軍隊，並以小米贈給光榮抗屬。該駐軍×部，即積極推動擁政愛民運動，爲了使老百姓安穩過年，該部於年關前後加緊警戒，維持治安。同時進行幹部思想檢查，肅清某些忽視政民工作的觀念。

軍委會發表
淪陷區僞軍素質低劣
敵以此誇耀殊屬可笑

中央社渝十一日電：據軍委會發表：敵爲便於管束我淪陷區無業游民及被淘汰之落伍軍人，以防其搗亂起見，乃准許僞組織自行編軍，既可見好於汪逆，又可自壯其聲威。其計之毒，實無逾於此。組織迄今，總數已達三十餘萬，宜可炫耀一時；但查其內容，至不堪言，蕪雜陳舊之物，不但無法補充，甚且不能應用。且因倉促招募編成，事前未得長時間之訓練，智識能力距水準均甚遠，雖然如此，然其間仍不乏有志愛國之士潛伏活動，待機反正。數年來不斷演出反正壯舉，實予敵以華制華政策以當頭棒喝。敵不得已，乃於每個單位中配置顧問，藉以監督，或集駐重兵，加以防範，惟因所派人員，往往驕恣跋扈，濫施淫威，易引起僞軍反感，以致偶一不慎，不但其本身有不測之禍患，抑且將演成倒戈。無知之敵，尚以此炫耀於人，何可笑之甚。

我與伊拉克
互換友好條約批准書

中央社重慶九日電：外交界息：我與伊拉克友好條約批准書，已於本月六日下午四時，在我駐土公使館正式舉行互換儀式。會後五時，並由我使館舉行茶會招待來賓。與會者計有美、英、蘇駐土大使及土耳其來賓六十餘人，由鄒公使尚友及館員親自招待，情況至爲熱烈云。

簡報

前駐蘇大使邵力子夫人傅學文，十日由蘇經蘭飛抵重慶。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將於明週內出院，訪問白宮。

渝東北四省抗敵協會舉行慶祝新約大會，請邵力子講演新約之意義。

陝甘寧邊區三邊專署，現決定今年開荒九萬四千畝，計定邊二萬四千畝，靖邊三萬二千畝，吳旗二萬一千畝，鹽池一萬七千畝。

搶救苦力！

陳望

這四五天，不論是村公所中隊部，或者是街坊十字口，或者是廚房裡和紡綫車子間，從那裡，正奔湧着邊區人民的戰鬥熱情，他們都憤激的喊着：

「搶救苦工」！

「先搶救苦工」！

由一月中旬起，平山、井陘、獲鹿、安國、新樂、正定、無極……等十四縣的敵人就開始活動了。他們有手食指緊緊的貼着槍的扳機，騎着大馬前行，那些出賣民族出賣自己良心的漢奸奴才們扛着上了刺刀的「牛腿」，跟在洋馬屁股後面跑，他們把强行徵集到的民夫，像押解重要囚犯一樣，前呼後擁的向行唐輸送，其數目，總在三萬人左右。

六年來，敵人把敵佔區的人力，已經摧毀到難以收拾的境地，所以這次出於百般無奈而被抓去應差的人們，如果不是十三四歲的小孩子，那末就是五十六十的白髮老人，青壯年是極其不容易看到的。男的也有，女的也有，各人都帶着比廚房裏燒火物歛稍微大一點兒的破爛鐵鍋。

這些善良的同胞，他們在「搶蘆」的名義下，也都曾經了不少的棉花和食糧，然而，棉花是已經送到「棉業組合」裡去了，所以他們現在多半穿着各樣顏色拼凑起來的破布敗絮；食糧是被平漢車轉北寧路運到日本國內去了；所以現在他們誰也不會帶上幾個雜餅子來。

年老人總是幻夢般的想着：對强盜們或者能够找出萬分之一的人性來，因此他們有的竟冒死向敵人哀求：

「太君！我們已經四天了沒有「米西」。」

「通」！一腳却把他蹬出丈把遠，「沒法子的。」這是差不多普遍的情形。所以沿途不斷的有人在路旁倒下去，死了！

數九寒天，在行唐叙陵地帶的嶺崗上面，牛欄裏已經沒有了牛羣，羊欄裏也已經沒有了羊羣。敵人爲了防止民伕逃跑，照例是不能讓他們隨便接近村沿，零散開來，於是就把我們那些老與弱者的善良同胞，驅逐在一堆，圍在牛與羊的樹枝欄柵當中，小便在裏邊，拉屎也在裏邊，夜晚，西北風呼嘯着，大雪向臉上飛飄，飢餓在肚裏燃燒，寒冷在外面襲答，爲了取暖，大家只好擠得更緊一點，但是鬍鬚上的冰粒之揀來直像一枝荊荷，寒噤戰慄的慘叫，在寂靜的夜裡，其聲能聞數里！而喪盡天良的漢奸僞軍却幫助敵人，巡邏在欄柵週圍，這其間，如果有誰的呻吟，漸漸的漸漸的，微弱起來，那末第二天早晨一定有冰凝眼淚糢胡成一片，凍結在他的兩頰上面，因爲它再不能因有體溫而溶化了。至於它是什麼時候死的，大家兩淚眼望着兩淚眼，相顧茫然：

這些日子，餓死的，凍死的，有多少呢？沒有人去統計，也沒有人能够去統計，但是這兩脚獸的殘暴行爲，是把鐵証擺在靈壽文廟以及行唐城寨，文城頭，屹塔頭等地一帶的，任他怎樣，也是無法滅跡。

根據昨晚逃出來的平山那幾位年老人說，連夜被我們八路軍已經解救出來的苦力，至少總有四分之三，然而究竟那裏還有一部份正遭遇着磨難，所以骨肉情切人們還是在喊着：

「搶救苦力！」

「先搶救苦力！」

一月二十六日於行唐邊境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保障邊區人民之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發展農業生產，活躍社會金融，特依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關於租、佃、債、息，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悉依民法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章　租佃

第四條　凡出租出佃之土地，不論其地租爲實物或現金，出租出佃人應一律按原租額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原租額係指未依本邊區減租法令實行減租前之租額而言。在已實行減租地區，新訂之租額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實行減租之租額，或新訂租佃契約之租額，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者依其約定。

第六條　出佃人以農具、種籽、肥料、耕畜或其他耕作上必需之物資供給承佃人者，得視其供給之多寡，雙方約定分配。但除扣還其供給物資之代價外，出佃人所得不得超過正產物總價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者依其約定。

以穀物爲主之耕地，其減租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以菓木爲主之耕地，及專種菓木之耕地，其減租之標準及減租後之租額，由各縣依當地習慣及菓木之性質，分別具體規定之。

第七條　前項菓木之收益，依照習慣，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耕地副產物收益之分配，從雙方約定爲之。無約定者，從其習慣。

第八條　前項無約定之副產物，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以正產物論。

莊頭、二東家之中間剝削，以及雜租、小租、送工、非法之打租、斗租，一律禁止。出租出佃人借給承租承佃人以糧食者，一律無利。

第九條　地租之交付，依其約定以實物或以現金，均依其約定爲之。

第十條　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一月內繳付，按季作物，其約定分兩季交付者，從其約定；收租或送租，亦均依雙方約定爲之。無約定者，從其習慣。

前項地租之繳付，承租人不能按期交付應交之全部而先以一部交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此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正產物全部被毀者，得免付當年地租；因災歉收者，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實際收穫之正產物，按三百七十五與六百二十五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條　土地之租佃，須一律締結書面契約，契約期滿，出租出佃人得收回其土地，但在抗戰期間，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無法生活者，應減收一部或暫時不收，並另定新約。

第十三條　出租出佃人收回自耕之土地，如自耕期未滿一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前項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不適用於定有租佃期限之契約。

第十四條　定有租佃期限之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之：

一、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耕地全部被毀者。
二、承租承佃人故意毀損耕地及地產物，負法定賠償責任者，以及損壞耕地者。
三、承租承佃人無故荒廢耕地在一年以上者。
四、承租承佃人欠租達二年之租額者。
五、承租承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耕作者。

第十五條　不定期限之租佃契約，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出租出佃人不得收回其土地：

一、承租承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承佃人自願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出佃人收回自耕或貧苦無法維持一家生活時。
四、有第十四條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時。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承佃人，如因收回而使承租承佃人無法生活者，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不定期限之租佃，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自耕未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原承租承佃人已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十七條　承租承佃人非因死亡而停止租佃，其累世承租承佃之永佃權，承租承佃人視爲放棄其承租承佃權者，出租出佃人得收回其土地。

前項要求遺失者，出租出佃人應承租承佃人之請求，訂立文契或租佃契約者，其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優先承買其土地，或繼續租佃之優先權。

第十八條　承租承佃人於租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土地之一部滅失者，承租承佃人得[illegible]要求出租出佃人減租。

第十九條　租佃關係存續中，承租承佃人得自由在租佃之土地上施行土地之特別改良，出租出佃人不得因土地改良而要求加租。

第二十條　前項所稱土地特別改良，係指增加勞力資本於保持土地原有性質及效能以外，以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而言。

第二十一條　租佃契約依法終止或解除時，當事人對此尚未約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承租承佃人依第二十條規定，而以土地特別改良者，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土地特別改良費，但以未失效部份之價值爲限。
二、承租承佃人於不影響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在其所承租承佃之土地上增植菓木或其他樹木者，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相當之代價，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三、承租承佃人積欠之地租，應全部清償，如一時無力清償部份，得改爲借貸關係，另立新約。

第二十二條　貧苦抗日軍人家屬及孤兒寡婦，因家中無勞動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維生活，其所收租額及其他收入，平均每人在統一累進稅兩個富力以下者，不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

前項富力包括免稅富力在內。

第三章　債息

第二十三條　凡新訂借貸之契約，其利率得由雙方自由約定之。

第二十四條　[illegible]利、出利、印子錢等高利貸一律禁止。

第二十五條　舊債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一分以上者，一律按年利一分計算，債務人已付利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超過原本二倍者，視爲借貸關係消滅，本利停付。

前項舊債係指本條例公佈以前之債而言。

債務清償後，債權人應將原借約退還債務人，原約遺失者，債權人應對債務人出具借貸關係消滅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新立之債，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減息後之債，債務人到期不能償還時，債權人得依法追訴，或依民法規定處理其質物或抵押物品。

第四章　典地與抵押地

第二十七條　出租出佃人出典其地時，承租承佃人有依同樣條件承典之優先權。

前項所稱之典地，係指收受典價將土地移轉他人爲定期或不定期之使用收益，而於期滿後或隨時得以原典價回贖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承典人將典地出租出佃時，原出典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出典人出賣其典地時，承典人有依同等條件承買之優先權，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條件承買之優先權。

第三十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土地出典時，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三十一條　典地定有期限者，轉典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典地未定期限者，轉典之典價亦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三十二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其土地出典或抵押於他人，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五章　調解與仲裁

第三十三條　因執行本條例而發生之爭議事項，爭議之任何一方，得請求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得依本章之規定請求仲裁。

第三十四條　得請求調解及仲裁之爭議事項如左：

一、承租承佃人因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無法生活，而[illegible]承租承佃權利者。
二、因本條例第六、第七條規定，而區分主產副產者。
三、因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而免付當年地租，或比例分配正產物者。
四、因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解除租佃契約者。
五、因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而[illegible]者。
六、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而給付土地特別改良費，及第二款規定而給付相當代價者。
七、因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而發生爭議者。
八、本條例施行條例所特定者。

第三十五條　行政村村公所，及游擊區接敵區之區公所，均爲調解機關。

第三十六條　調解依晉察冀邊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爲之。

第三十七條　仲裁機關定名爲仲裁委員會，由縣議會、縣政府代表各一人，縣抗聯會代表二人，及縣司法機關審判官一人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在游擊區、接敵區，或特殊情況下，縣政府得授權區公所設立仲裁分會，仲裁分會委員由區公所代表一人，區抗聯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及仲裁分會，[illegible]以會議方式行之，由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代表主席進行仲裁。

第四十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爭議，應由爭議雙方陳述理由，並得傳喚證人到場，調查事實。

第四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爲仲裁時，須全體委員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仲裁結果應作成仲裁書，於五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不服仲裁時，得於五日內向原仲裁機關上級政府聲請覆裁，覆裁以一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在區仲裁分會仲裁之爭議事項，其仲裁結果，當事人均可當場簽字，並報告縣政府登記備案。爭議人之一方，不服區仲裁分會之仲裁時，得向縣政府請求重行仲裁，須於三日內由縣政府核辦，或由縣政府令區公所重行仲裁。

第四十四條　前項之重行仲裁以一次爲限。經仲裁之爭議，不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覆裁。

第四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仲裁，未表示不服，或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仲裁，當場認可，而抗不執行，或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覆裁，不執行時，他方得依民事法規向司法機關請求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同時作廢。

各界讀者諸君：你們久所渴望着的……